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60)

楊委員針對許多租車民眾超速、違停，罰單卻寄給租車業者，建議逕行舉發租賃汽車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送承租人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研擬更臻簡化租賃期 1 年以上租賃業者向處罰機關申請逕行舉發案件歸責作業之措施機制，本部業於 102 年 1 月 16 日邀集內政部警政署、公路總局及相關租賃公會召會研商獲致共識，將研修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增訂規定租賃期 1 年以上之汽車，得以該已申請歸責登記之承租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 二、目前本部已完成前揭細則修正草案，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修正作業，俟完成法規修正作業後即可發布實施。

(十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報載全台 2 百萬輛舊車因轉彎無側燈預警，可能引發之交通危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64)

楊委員針對報載全台 2 百萬輛舊車因轉彎無側燈預警，可能引發之交通危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國內車輛安全，本部車輛安全法規順應國際朝以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UN/ECE 法規之調和發展趨勢，自 95 年起分 3 階段調和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實施，但車輛提供轉向指示必要之前後方向燈，國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早已要求強制配備並列為新登檢領照及定期檢驗項目。
- 二、側方向燈主要是輔助前後方向燈之燈光，各國並非將其列為均強制配備法規，如在美國等北美地區即非強制裝置，惟側方向燈可輔助增加前後方向燈指示效果，爰本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已規定大型車自 95 年 7 月 1 日、小型車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製造出廠之新車均應增加裝置側方向燈，但側方向燈僅為輔助前後方向燈指示效果之燈光，並非法規強制實施前之車輛即為不安全車輛。
- 三、另方向燈係提供燈號輔助指示，駕駛人駕駛車輛如擬變換車道或進行轉彎，最重要仍需確實依規定保持前後左右安全距離，不得任意超車變換車道或逕行轉彎，後方車輛亦務需保持安全距離，不要同車道併行行駛，本部將持續透過道安體系加強宣導汽機車車輛變換車道及進行轉彎時應遵守之交通規則，以維護行車安全。

(十九)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春節以來廉價航空狀況不斷，主管機關應做出適當對策，以保障消費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39)

顏委員針對春節以來廉價航空狀況不斷，主管機關應做出適當對策，以保障消費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民用航空局對於航空公司之督導管理係採一致之標準，並不會因是否為低成本航空公司而有差異，目前國際間尚無不同作法。目前對於低成本航空公司之管理措施如下：

(一)在安全方面：低成本航空公司亦列入年度外籍航空公司停機坪查核計畫，並依據外籍航空安全評估計畫（SAFA）及檢查員手冊「停機坪檢查」內容及檢查表執行檢查，以符合國際民航公約第 1、6、8 號附約之標準。

(二)在服務方面：民航局除已要求低成本航空公司依「國際機票交易重要須知範本」充分揭露相關資訊，避免衍生消費爭議；如有航班延誤或取消情形，低成本航空公司亦須遵守「民用航空乘客與航空器運送人運送糾紛調處辦法」規定詳實告知原因及妥為提供必要服務，並依民用航空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旅客賠償事宜。

二、目前在臺營運之低成本航空公司並無經常減併班情事，其班機準點率與一般傳統航空公司相差無異，針對近日低成本航空公司航班延誤個案，民航局除於第一時間要求航空公司優先給予旅客妥適安排外，亦已去函要求航空公司就現場處理方式及未來因應作法等提送檢討報告及改善作法，並妥為處理所衍生消費爭議。

三、低成本航空公司與一般傳統航空公司之產品定位不同，消費資訊之充分揭露有助於降低糾紛之發生；隨著低成本航空公司市占率之提升，民眾對於低成本航空公司經營型態與產品將更為清楚，亦可減少消費爭議。至於在飛安與服務上，民航局將持續對於低成本航空公司監督與管理，並隨時掌握國際間對於低成本航空公司之督導作為，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觀光遊樂業中央主管機關允宜會同國家考試主管機關訂定觀光遊樂業設施檢查人員執業證照的可行性，俾觀光遊樂設施檢查人員的質與量皆能符合實務所需，確實保障遊客的人身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51)

黃委員建議觀光遊樂業中央主管機關允宜會同國家考試主管機關訂定觀光遊樂業設施檢查人員執業證照的可行性，俾觀光遊樂設施檢查人員的質與量皆能符合實務所需，確實保障遊客的人身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黃委員所提「中部一家遊樂園雲霄飛車卡在軌道意外，導致遊客受困半空中」一節，據悉該項機械遊樂設施係因高空處瞬間風速超過安全標準，電腦自動偵測啟動安全措施，緊急停止運作，列車保持安全不致脫軌，屬安全管理作業準則之正常操作反應，非屬機械故障，合先敘明。

二、本部觀光局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暨其它相關法令，會同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勞動安全檢查、消費者保護及其他有關機關執行觀光遊樂業安全檢